

2023年度长安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优	优
2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市拨) 东莞市教育局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经费	优	
3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市拨)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资助经费	优	
4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市拨) 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	优	
5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市拨) 特教融合工作经费	优	
6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市拨) 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	优	
7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镇级) 课后服务补贴专项经费	优	
8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镇级) 书本费	优	
9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直达)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优	
10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2023年免费教科书(中央)(东莞市)	优	
11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东莞市(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	优	
12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优	
13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对口帮扶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基础教育工作经费	优	
14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工会经费	优	
15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后勤人员)	优	
16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教室照明设备改造费用	优	
17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扩班经费	优	
18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优	优
19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退休人员探访经费	优	
20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东莞市)	优	
21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宿舍租赁费支出	优	
22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综合业务费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实验小学基本完成预期工作目标：全面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常规工作，保证保质保量合法合规完成任务；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1）预决算差异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完善。（2）部门预算支出序时进度有待提高。（3）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的动态约束机制，降低预决算差异率。（2）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的支出时间，尽量保障预算资金支出序时达标。（3）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实验小学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自评审核范围，未产生自评审核结果。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26.9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9.2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5.47%，实际支出金额26.2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66.84%。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数量指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均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